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6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案（张鹏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9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8)陕04执40号)、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4执40号之二)、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4执恢63号)。

主要事项为张鹏程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款纠纷案,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号)。与该借款收纷案相关的土地拍卖,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属土地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及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张鹏程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被告:王辉

(二)诉讼原因

原告与被告是借贷关系,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5年2月15日和2015年4月10日共签订两笔借款合同,本金共计3,700万元,利息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

合同到期后,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2016年5月,原告将被告起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金额为1,700万元,同时,原告申请公证执行2,000万元。

起诉后,双方一直在协商处理,但被告未偿还借款。为全面解决债务,现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一)根据2018年9月29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陕04执40号之二)主要内容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陕04民初23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8年1月15日向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张鹏程支付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

2018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担保人达成执行担保协议。但被执行人、担保人未按期履行该约定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委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另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西莲国用(2008出)第568号]合并进行处置。现陕西竹园村置业有限公司以463,679,000.00元竞得该两宗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及担保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具体内容以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准)。

2、将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陕西华泽镇钴金属有限公司名下的国用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及地上附着物(24套房产证号:1025108004-1-1、24、26、160、162、174、181、198号)转移登记在竞买人陕西竹园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陕西竹困村置业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买受人陕西竹园村置业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根据2018年9月29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2018)陕04执40号)主要内容为:申请执行人张鹏程与被执行人王涛、王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陕04民初231号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王涛、王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该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鹏程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等,本院依法受理。在执行过程中,2018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担保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担保协议,但被执行人、担保人未按期履行该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委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土地进行处置。现执行回案件款62,922,505.60元。执行费由申请人自行负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1)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院(2018)陕04执40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于2018年9月29日结案。

(三)根据2018年10月30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陕04执恢63号)主要内容为: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陕证执字第155号执行证书,于2016年6月29日向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张鹏程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现申请执行人张鹏程称其已经全部受偿,申请撤销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或者冻结(具体内容以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准);

2、终结(2018)陕04执恢63号案件的执行。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拍卖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昆明路近70亩土地),帐面价值30,900,000.00元,累计摊销5,139,157.44元,至2018年9月30日的帐面价值为25,760,842.56元。因公司尚未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拍卖的裁定书,目前无法对该土地资产进行核算,也无法预见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与张鹏程的借款案,被执行款项62,922,505.6元,其中:本金37,000,000元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25,922,505.6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已计提张鹏程借款利息21,892,949.89元,其差额4,029,555.71元将直接影响本期利润。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另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西莲国用(2008出)第568号]合并进行处置,现陕西竹园村置业有限公司以463,679,000元竞得该两宗土地。因公司尚未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决书,尚未知悉公司所属的大约70亩土地拍卖款的分配比例,也尚未知悉对该土地申请查封的债权人偿付比例和金额。

七、备查文件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8)陕04执40号》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4执40号之二》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4执恢63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相关的土地拍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1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概述

2018年7月,海南证监局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标的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根据海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标的资产2014-2016年度的收入及利润进行了调整,导致相关标的资产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生了变化,相关业绩承诺方需补充补偿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补充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无偿回购承诺方2014-2016年度应补偿公司股份数4,049,283股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补充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以及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关于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二、具体回购数量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协商,各发股对象各自需被回购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发股对象名称	被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0,379	0.0455
2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16	0.0206
3	李菊莲	2,531,658	0.1265
4	曾子帆	194,730	0.0097
合计		4,049,283	0.2023

注:鉴于程顺玲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充补偿,为确保本次补充补偿股份事宜顺利实施,经程顺玲、李菊莲协商一致,本次程顺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1,493,014股由李菊莲代付。加上李菊莲自身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1,038,644股,李菊莲需补充补偿公司股份合计2,531,658股。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	占比(%)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回购后(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80,756,614	4.04	-1,088,016	79,668,598	3.99
无限售流通股	1,920,538,126	95.96	-2,961,267	1,917,576,859	96.01
总股本	2,001,294,740	100.00	-4,049,283	1,997,245,457	100.00

注:本次回购并注销无限售流通股为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李菊莲及曾子帆分别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10,379股、412,516股、1,443,642股、194,730股;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售流通股为李菊莲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88,016股。

四、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先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五、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提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王丹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王丹萸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王丹萸女士简历。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王丹萸女士简历:

王丹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12日,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安市党校经营管理专业。曾任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小林董事、何海滨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葛海蛟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行长。葛海蛟先生的行长任职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后生效。葛海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确定葛海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葛海蛟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葛海蛟先生的声明请见附件2。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第三、四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第三、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1:

葛海蛟先生简历

葛海蛟先生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1997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30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葛海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58.16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58.16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其中,(1)为CALC PDP 5 LIMITED(简称"CALC")核定1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5年,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飞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核定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3)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嘉宝")核定投资额度1.2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60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17年末,光大集团合并总资产44,683.44亿元,合并营业收入1,360.33亿元,合并利润总额542.03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CALC是中飞租集团下属SPV公司,未从事实质经营,于2018年8月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成立。

2、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12.99亿元,总负债2.93亿元,所有者权益10.06亿元。

3、光大嘉宝前身为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1992年4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司更名为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2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9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55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738.7812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光大嘉宝总资产217.83亿元,总负债141.75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交易余额	担保
1	CALC	1亿美元(约合6.96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中飞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光大永明资管	50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无
3	光大嘉宝	1.2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无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和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23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11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5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11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王立国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11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5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11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威 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5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威 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冯仑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7人,亲自出席6人,冯仑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分别委托王立国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周五)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333.34万股至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9%至5.7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333.34万股至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29%-5.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